

“这是属于塞罕坝三代人的荣誉”

老中青塞罕坝人代表捧起象征联合国环保最高荣誉奖杯

新华社内罗毕12月5日电(记者金正、卢荣宝)“地球卫士奖——激励与行动奖”的得主是中国塞罕坝林场建设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亲善大使迪亚·米尔扎5日晚在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的环境署总部宣布。

伴随着热烈的掌声和欢快的音乐，老、中、青三位塞罕坝人从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手中接过象征联合国环保最高荣誉的奖杯。

虽然早已白发苍苍，73岁的陈彦娴走向演讲台步伐却十分轻盈。“此时此刻，我代表三代塞罕坝人领奖，激动的心情是无法用语言来描述的。”

塞罕坝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北部，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南缘。历史上，塞罕坝曾是森林茂密、禽兽繁集。后来由于过度采伐，土地日渐贫瘠。到上世纪50年代，千里林海已变成人迹罕至、风沙肆虐的沙源地。

55年前，369个平均年龄不到24岁的年轻人毅然来到这个黄沙漫天、草木难生的地方。半个多世纪里，前仆后继的三代塞罕坝人只做了一件事——种树。

陈彦娴依然记得自己刚到塞罕坝的情景：“上山造林没水喝，满嘴起泡，嘴唇干裂，张不开嘴。我们只能把干粮磨成小块儿往嘴里塞。一天下来，泥水糊得满身满脸都是，不说话分不清谁是谁……”

回忆和讲述在塞罕坝造林的艰苦历程，陈彦娴却始终面带笑容。“虽然经历了很多磨难，但我不后悔。如果再给我一次选择的机会，我还是会选择塞罕坝。”

如今，第一代塞罕坝人都已至暮年，有些已经离世，但他们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却跨越时空，薪火相传。

作为第二代塞罕坝人的代表，塞罕坝机械林场场长刘海莹参加了当晚的颁奖典礼。在他看来，塞罕坝的成功，除了依靠持之以恒的信念，也少不了科学求实的管理理念。

建场以来，塞罕坝一边抓造林，一边抓营林。特别是自1983年全面转入森林经营阶段以来，树立起“造林固本、经营培元”的理念，摸索出一套科学抚育管护的模式，实现了良性循环的发展链条。

“塞罕坝各项事业的发展，始终凝聚着科技的力量。”刘海莹说，塞罕坝的开发建设，就是一部中国高寒沙地科技攻关、可持续发展的进步史。

如果用“拓荒”来形容第一代务林人，用“传承”来形容第二代务林人，那么，第三代务林人可以用什么词语来形容呢？“80后”于士涛告诉记者：“攻坚”。



▲12月5日，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老、中、青三位塞罕坝人陈彦娴(左二)、刘海莹(中)、于士涛(右二)与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右一)在颁奖台上合影。新华社记者陈诚摄

于士涛解释说，经过55年的奋斗，整个塞罕坝能够造林的地方几乎已被开发殆尽。尽管如此，第三代塞罕坝人正在向更干旱区域、更高海拔地区发起挑战，他们通过科学研究、借助外脑等，突破了多品种种植、病虫害防治等难题，并承担了包括鸟类问题研究等多个科研课题，在新的时代继续艰苦创业。

守业更比创业难，摆在于士涛这些年轻人面前的挑战是，如何接好林场经营的“接力棒”。“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老一辈的成果在我们手上可不能毁了。”于士涛说。

现在的塞罕坝，森林覆盖率从11.4%提高到80%，每年

可涵养水源、净化水质1.37亿立方米，固碳74.7万吨，释放氧气54.5万吨，提供的生态服务价值超过120亿元。55年时间里，塞罕坝的发展历程生动诠释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在颁奖当晚，陈彦娴特地选了一件鲜绿色的外套。正如她在致辞中所言：“我们相信，种下绿色，就能收获美丽，种下希望，就能收获未来！”

“这是属于塞罕坝三代人的荣誉，”被问及获奖心情时，陈彦娴回答道。



▲12月6日，杨美林老汉(右二)同观鸟爱好者交流鸟类知识。新华社记者梅永存摄

冬季的清晨，天空刚泛起了鱼肚白，福建省明溪县夏阳乡紫云村74岁老农杨美林就头戴运动帽，脚蹬雨靴，手提一袋玉米，走出农家小院后沿着蜿蜒的田间小路，朝大山深处的密林走去。

穿过一大片竹林，这位山村老农踏着铺满落叶的林间小径缓缓上山，十多分钟后来到一处静谧的林中山谷。老农用碗舀出袋中的玉米，沿着山谷把玉米一粒粒地洒在石头及枯树干上。

老农盛情“款待”的食客是一群野生白鹇，种群数量有20多只。白鹇早上来到这片山谷，在石头和树干上觅食，这一饮食习惯已延续了近6年时间，野生白鹇一家老少则早成了老农的“铁哥们”。

杨美林倾心喂养野生白鹇是为了诱惑这批鸟类“佳丽”来当模特，为海内外观鸟爱好者展示白鹇觅食过程中飞腾跳跃的优雅身姿。

杨美林邀请野生白鹇前来“赴宴”的方式很独特，他面朝山谷上方的密林深处“咕、咕、咕”地喊了七八遍，森林中随即响起鸟的欢快叫声。

不一会儿，一只白羽蓝黑腹、甩着长长尾巴的雄性白鹇踱着“舞”步从密林里款款走出，一边觅食，一边警惕地环视四周。从树干到石头，白鹇飞腾跳跃，引得迷彩伪装平台上响起了“机关枪”般密集的咔嚓声。

闽西北明溪县地处闽江源头，是亚洲东部鸟类迁徙的重要停歇站和夏候鸟的重要繁殖地，现发现鸟类316种，其中不乏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白鹇等国家一二级重点野生保护鸟类。

紫云村是一个传统农业小山村，位于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带，森林覆盖率达87%，每年南来北往的迁徙候鸟在这里的密林中栖息、繁殖、越冬。

杨美林老汉瞅准了山村的生态优势，率先在当地搞起了生态旅游，打造生态观鸟基地。老汉一家先后投资60多万元，将自家农宅改造成为有30个床位的家庭宾馆，儿媳还到城里的星级宾馆进行了专业管理培训。

记者来到紫云村进行采访，住进了杨美林老汉家开办的家庭宾馆。单人房间内配备了电脑、空调，超大单人床上洁白的床单和被子格外醒目，卫生间洗浴设备齐全，硬件设施配备宛如大城市的快捷酒店。

在杨美林家的泡茶室里，记者遇见了3名来自美国的观鸟爱好者。攀谈后得知，他们专程来到紫云村，就是为了一睹这里的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和白鹇等鸟类的“芳容”。

杨美林老汉的孙子杨水清告诉记者，白鹇观鸟基地开放近一年时间，先后吸引了26个国家的近百名观鸟爱好者，国内观鸟爱好者人数则更多，家庭宾馆常常爆满。

在杨美林老汉一家的引领下，紫云村及周边村庄先后有多户村民因地制宜办起了生态观鸟点，改建了观鸟家庭旅馆。夏阳乡旦上村一个多月前还成立了观鸟旅游合作社，生态观鸟逐渐成为当地村民增收致富的新产业。

(记者梅永存、彭张青)新华社福州12月6日电

福建山村老农念起观鸟『致富经』

“希望中国经验让世界沙漠变少绿洲变多”

访“地球卫士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王文彪

新华社内罗毕12月6日电(记者朱绍斌、金正)中国库布其治沙项目负责人、亿利资源集团董事长王文彪在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期间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希望将库布其的治沙经验分享给全世界，让世界上的沙漠越来越少，绿洲越来越多。

5日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罗毕总部向杰出环保人士和组织颁发全球环保领域最高荣誉“地球卫士奖”，王文彪获得了其中的“终身成就奖”。

据王文彪介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库布其沙漠曾是千年荒芜、寸草不生的“死亡之海”。他和亿利团队30年前在那里开始了治理沙漠的“马拉松”，克服了很多困难和挑战，硬是把几千平方公里的黄沙变成绿洲，让那里的十几万民众摆脱了贫困。

王文彪说，库布其治沙机制和经验在本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受到广泛关注，很多国家非常关心如何把沙漠变成绿洲，如何让沙漠土地得到改良，并“长出”财富，让老百姓不被贫困

束缚。

“很多国家和地区都认为沙漠是不可治理的，认为这是人类的灾难。但通过几十年的实践和创新，我们还是化腐朽为神奇，把沙害变成沙利。”

在他看来，如果把沙漠都改造成像中国库布其这样一个有绿水青山的地方，那么人类的发展空间将会扩大。“我希望这次来内罗毕参会，能把库布其的经验和做法带给治沙同行者，让世界的沙漠越来越少，绿洲越来越多；让贫困越来越少，富裕越来越多。”

王文彪表示，如果没有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指引，没有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库布其治沙的“马拉松”也跑不到今天，跑不到联合国环境署总部。

谈到库布其模式对非洲治沙的意义时，他说，非洲面积很大，农业潜力很大，但沙漠也很多。非洲可以充分借鉴治沙的中国经验，让更多沙漠变成绿洲，变成产生财富的地方。

他说，解决沙漠生态问题，首先需要解决在缺水条件下变

“绿”的问题，只有绿了，才能谈得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循环体系。无论是哪个国家的沙漠，只要把土地和阳光这两个资源利用好了，“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也就有了”。

王文彪同时强调，库布其治沙经验也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治沙过程中应该注意“因地制宜”。库布其治沙经验的意义在于给全球提供了一种理念和方法，让人们少走弯路，提高效率。

本届大会期间，亿利资源集团还参与了与大会平行举办的可持续创新博览会，展示了王文彪用数十年亲身实践与探索写成的《沙漠经济学》。他说，这本书详尽地记录了他本人及企业在30年间把沙漠变成绿洲的历程。

王文彪希望这本书能让人们了解中国的治沙奇迹，看到库布其沙漠中如何“长出”绿色财富。他说：“只要世界上还有沙漠，我的治沙‘马拉松’就不会停止，我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永恒的价值追求，从库布其出发走向‘一带一路’，走向世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以下简称《反间谍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条 《反间谍法》所称“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所称“境外个人”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第四条 《反间谍法》所称“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个人。

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确认。

第五条 《反间谍法》所称“敌对组织”，是指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

敌对组织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确认。

第六条 《反间谍法》所称“资助”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一)向实施间谍行为的组织、个人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二)向组织、个人提供用于实施间谍行为的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第七条 《反间谍法》所称“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是指境内外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一)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二)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三)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反间谍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一)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

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二)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三)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四)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六)组织、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七)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八)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九条 境外个人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入境。

第十条 对背叛祖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依据《反间谍法》第八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缉、追捕。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有权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对发现身份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嫌疑人员，可以检查其随身携带物品。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反间谍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可以配置特别通行标志和警灯、警报器。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行为，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应当出示国家安全部侦察证或者其他相应证件。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

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的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履行《反间谍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安全防范义务，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推动落实防范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间谍法》第七条所称“重大贡献”：

(一)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线索，发现、破获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的；

(二)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情况，防范、制止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发生的；

(三)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表现突出的；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表现突出的；

(五)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第十七条 《反间谍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是指：

(一)不应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携带、存放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二)可以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未经办理手续，私自携带、留存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第十八条 《反间谍法》第二十五条所称“专用间谍器材”，是指进行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下列器材：

(一)暗藏式窃听、窃照器材；

(二)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

(三)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截收器材；

(四)其他专用间谍器材。

专用间谍器材的确认，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国家安全机关也可以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间谍法》第二十七条所称“立功表现”：

(一)揭发、检举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分子，情况属实的；

(二)提供重要线索、证据，使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得以发现和制止的；

(三)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捕获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

(四)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其他行为。

“重大立功表现”，是指在前款所列立功表现的范围内对国家安全工作有特别重要作用的。

第二十一条 有证据证明知道他人有间谍行为，或者经国家安全机关明确告知他人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公民和组织依法有义务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拒不提供或者拒不协助，构成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造成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物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司法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照《反间谍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出境。对违反《反间谍法》的境外个人，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并决定其不得入境的期限。被驱逐出境的境外个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10年内不得入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